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1205

建设单位：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士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057828867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9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三：营业执照.....	5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 9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 万元	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52 号），2019 年 4 月 10 日；</p> <p>（12）《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本期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废气					
项目焊接粉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	----	----	----

(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原一期项目回顾性检测执行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LAS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废气

项目电泳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标准和厂界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标准要求。酸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2-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不低于15m	80	企业边界	4.0
苯系物		40		2.0

表 2-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表 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控制标准 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硫酸雾	45	15	1.5	1.2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

2015 年，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0700 万元，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3-3 工业地块（现大沅街 92 号）开展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并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20 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做出批复（丽开环建[2014]80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境中心监测站对公司原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了《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16]竣字第 21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企业通过“三同时”验收（丽环验[2017]28 号）。

随着市场发展，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过公开竞价，竞得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3-4（大沅街 92 号）该地块建设使用权，决定在该地块开展二期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9682 m²，总建筑面积 20079.38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先进国产设备，建设增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02-36-03-085617-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52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100576503153Q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

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19]52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数据，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 9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9682 m²，总建筑面积 20079.38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先进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 92 号，本项目东侧为桥亭路，隔路为佳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瑞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本项目一期用地，再西侧为浙江坤亿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大沅街及规划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的碧桂园小区，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343m。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项目厂界	东侧	桥亭路，隔路为佳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瑞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本项目一期用地，再西侧为浙江坤亿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大沅街，规划空地

(2) 建筑布局

本次二期建筑功能布局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功能
1	1#厂房	1F	焊接车间、冲压车间、仓储
2	2#厂房	1F	模具车间、检验车间
3	研发楼	5F	产品研发、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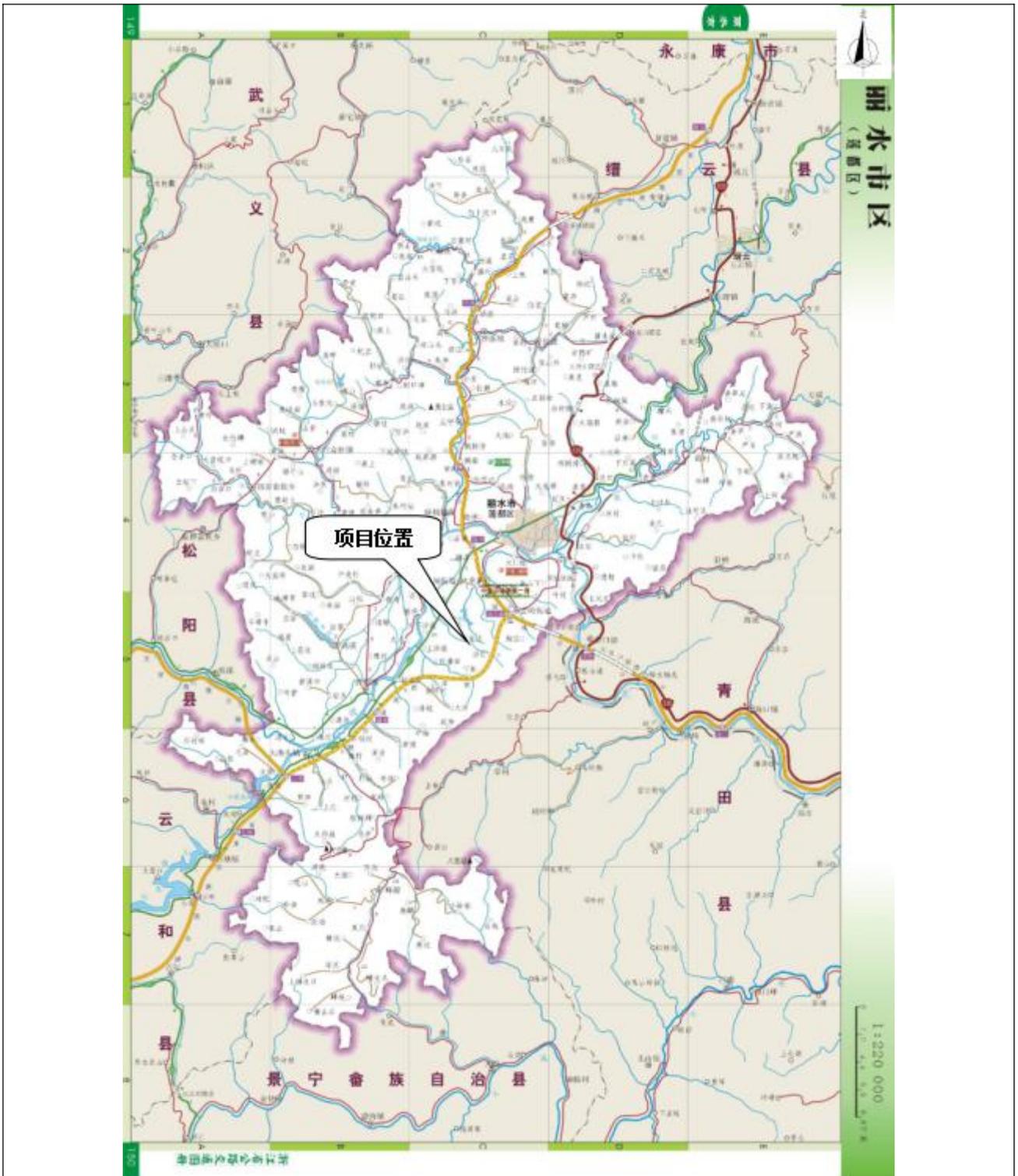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浙江德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雨污分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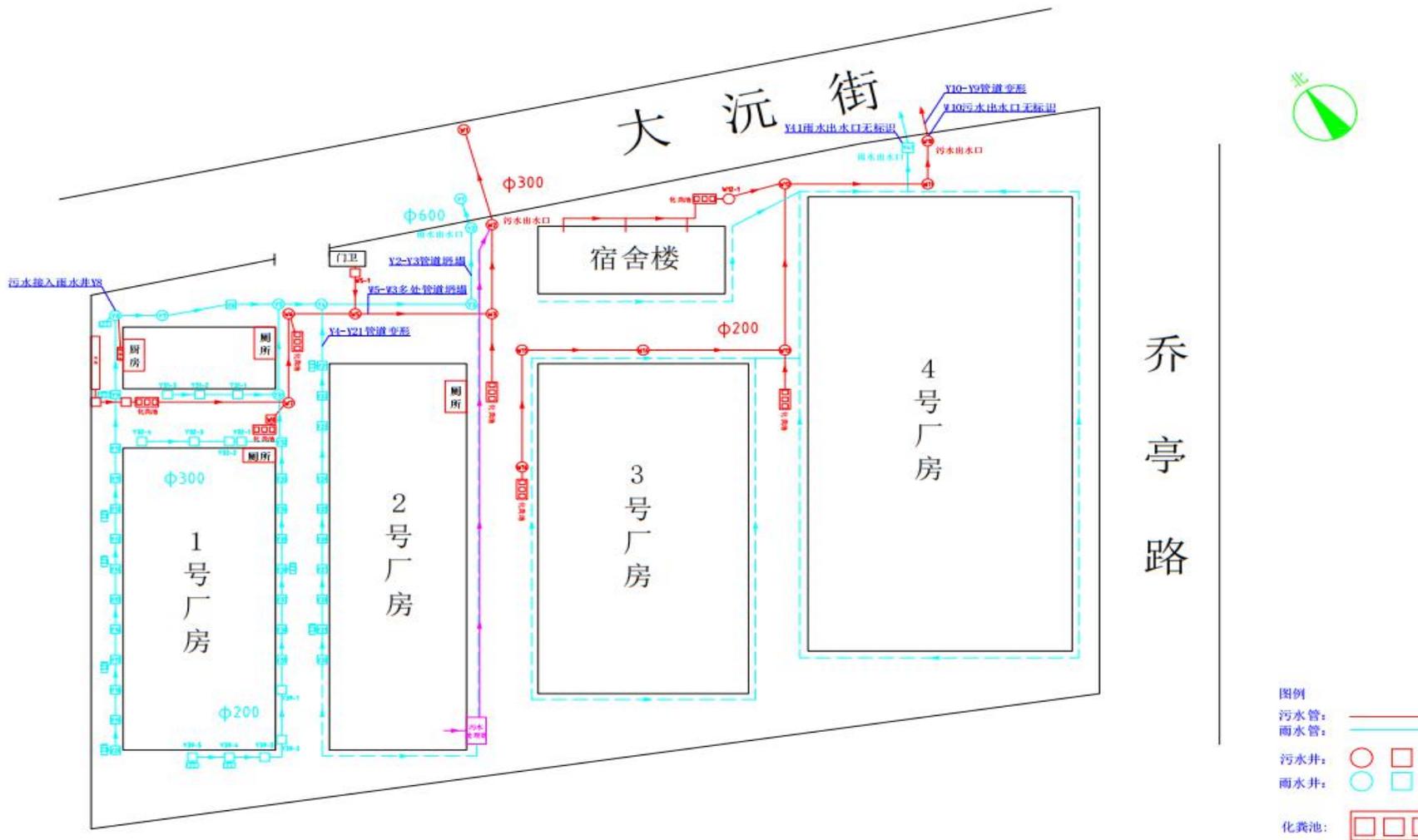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雨污管网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能力
1	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	300万套/a	300万套/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NBC-315 焊机	20	NBC-315 焊机	20	/
2	机器人焊接机	15	机器人焊接机	15	/
3	冲床	36	冲床	36	/
4	穿孔机	1	穿孔机	1	/
5	点焊机	1	点焊机	1	/
6	线切割机	11	线切割机	11	/
7	摇臂钻	3	摇臂钻	3	/
8	压机	9	压机	9	/
9	液压机	21	液压机	21	/
10	辅助设备	若干	辅助设备	若干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1	冷轧板	9750t/a	冷轧板	9750t/a	/
2	管材	1500t/a	管材	1500t/a	/
3	锻件毛坯	1650t/a	锻件毛坯	1650t/a	/
4	塑料件	150t/a	塑料件	150t/a	/
5	橡胶件	30t/a	橡胶件	30t/a	/
6	焊丝	24t/a	焊丝	24t/a	/
7	螺栓、螺母	600套/年	螺栓、螺母	600套/年	/
8	二氧化碳气体	3300瓶/年	二氧化碳气体	3300瓶/年	/
9	机油	1.8t/a	机油	1.8t/a	/
10	线切割液	0.2t/a	线切割液	0.2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水	1200t/a	1220t/a	原一期项目4400t/a, 总合计5620t/a
2	电	16万度/a	16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0人	300天	1200	960
2	喷淋除尘用水	/			20	循环使用
合计					1220	96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一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包括控制臂臂体，衬套，球头，轴等部件，其中衬套部件为外协件，将零部件分别加工完成后再进行总装，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 钣金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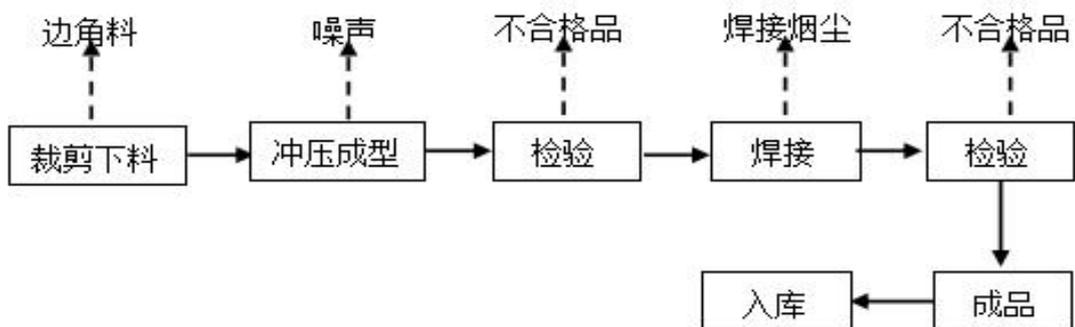


图 3-4 钣金部件工艺流程图

钣金部件工艺说明：将外购的冷轧板裁剪，再冲压成型，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再进行焊接，再检验焊缝合格后成品入库。

(2) 球头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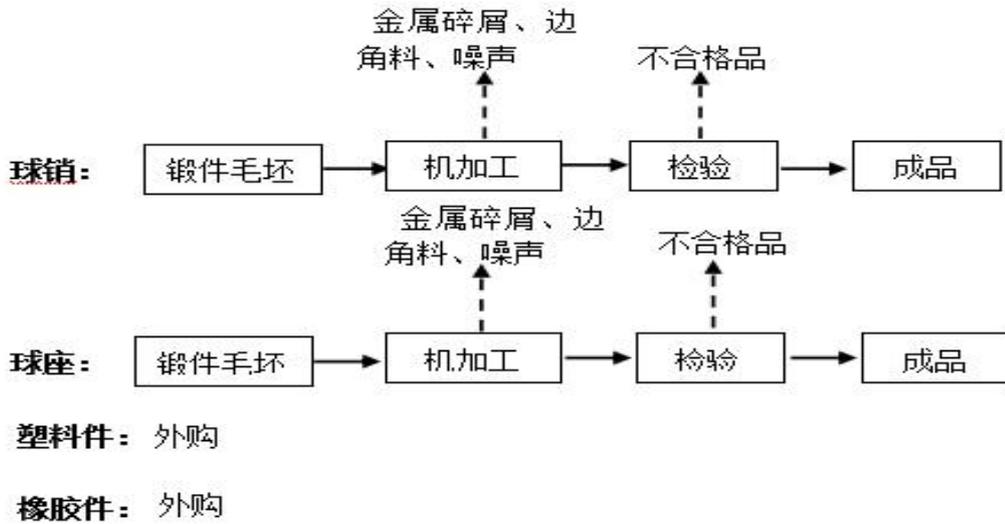


图 3-5 球头部件工艺流程图

球头部件工艺说明：球头部件包括球销、球座、塑料件和橡胶件。①球销：外购的毛坯锻件按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经检验合格后待组装。②球座：外购的毛坯锻件按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经检验合格待组装。③塑料件：外购。④橡胶件：外购。最后将这 4 个成品件进行装配后，成品入库。

机加工：包含钻孔、切割、冲压等工序，线切割过程需使用线切割液作为冷却液，切割液循环使用，只做添加不更换，由于项目使用水性切割液，因此油烟产生量极少。

(3) 轴类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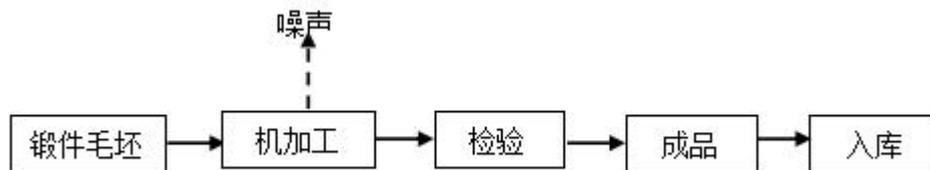


图 3-6 轴类部件工艺流程

轴类部件工艺说明：外购的毛坯锻件按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4) 成品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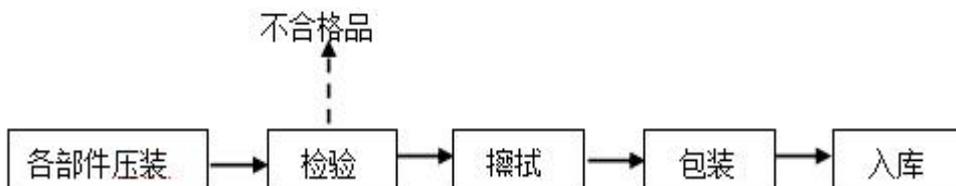


图 3-7 成品装配工艺流程

将经加工合格的臂体，球头，轴等部件与外购衬套部件进行装配，装配后用抹布简单擦拭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机加工
G2	焊接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S2	废次品	检验
S3	废焊渣	焊接
S4	废机油	机油更换
S5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如下：焊接烟尘由环评中“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企业共设置 4 套烟尘收集处理设施，其中机器人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 1#、2#排气筒和 3#喷淋塔设施排气筒排放。人工焊接烟尘经收集引入 4#布袋除尘器设施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3-4工业地块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92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29682 m ² ，建筑面积20079.38m ²	用地面积29682 m ² ，建筑面积20079.3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	一致

		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统一处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网等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等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除尘设施、管道风机等	/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落实了“三防措施”和收集槽，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均已建立。	一致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八、原一期工程回顾性分析概况

8.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2015 年，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23-3 工业地块（现为大沅街 92 号）开展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该项目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及“三同时”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3-10。

表 3-10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厂区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	验收批文	备注
丽水南城 七百秧区 块大沅街 92号	年产200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 总成项目	丽开环建[2014]80 号	丽环验[2017]28 号	正常生产

8.2 一期工程回顾性检测必要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一期环评，《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制臂臂体，衬套，球头，轴机加工生产工艺基本与本项目一致，区别在于一期工程涉及电泳涂装、烘干和酸洗表面处理，且由于一期工程建设时间较早，所在地尚未接通天然气管道，当时主要以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一期验收文件，《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详见一期验收监测报告（[2016]竣字第 21 号）。

2018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通知》指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企业决定调整供热方式并优化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措施，因此本次验收一同针对一期工程提升改造后的所排放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符合现行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3-11 所示。

表 3-11 原一期工程和现状情况信息核对表

序号	原一期工程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情况		备注		
一、基本情况							
1	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23-3工业地块	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92号	不变		
2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性质	新建	不变		
3	产品和产能	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年产200万套	产品和产能	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年产200万套	不变		
4	面积	用地18155m ² ，建筑面积21713.12m ²	面积	用地18155m ² ，建筑面积21713.12m ²	不变		
二、建设内容							
1	主要设备	生物质锅炉	数量：1台	主要设备	天然气锅炉	数量：1台	优化
2		半自动涂装生产线1条（磷化、电泳）			全自动涂装生产线1条，基本全封闭（含除油、电泳、磷化、烘干工序）		优化
3		酸洗设施（含水洗槽、酸洗槽、除油槽）			酸洗设施（含水洗槽、酸洗槽、除油槽）		不变
4		机加工设施（车床等）			机加工设施（车床等）		不变
5	原辅材料	生物质颗粒	使用量：150t/a	原辅材料	天然气	使用量：8000m ³ /a	优化
6		电泳漆（环氧树脂电泳漆）	成分：树脂乳液24%，碳黑11%，醇醚8%，分散剂1.0，水56%		电泳漆（环氧树脂电泳漆）	成分：树脂乳液24%，碳黑11%，醇醚8%，分散剂1.0，水56%	不变
7		磷化液、硫酸、盐酸			磷化液、硫酸、盐酸		
8		淬火油			/		不用
9	工艺	喷塑工艺		工艺	喷塑工艺暂未设置		/
10		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淬火、回火）工艺外协		/
11		抛丸工艺			抛丸工艺预留，基本不用		/
12		半自动电泳涂装工艺			电泳工艺优化成全自动流水线，减少人工操作量		优化
13		酸洗工艺			酸洗工艺不变		不变
14		机加工工艺			机加工工艺不变		不变

三、环保处理设施						
1	废水	电泳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进入调节池+铁碳反应池+高效沉淀池+MBR池+清水池处理。	废水	电泳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进入一套“调节池+铁碳反应池+高效沉淀池+MBR池+清水池”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和标志标识，运维单位为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完善
2		/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³ ）		完善
3	废气	电泳涂装废气、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统一收集至1套（喷淋塔+uv光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终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	分别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接1根15m排气筒排放	优化
					电泳、磷化、除油综合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15m排气筒排放。	
4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1级碱液喷淋塔），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处理设施（1级碱液喷淋塔），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不变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前 15 分钟的雨水中因含有少量污染物，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焊接废气使用一套水喷淋设施处理，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该类废水循环使用即可，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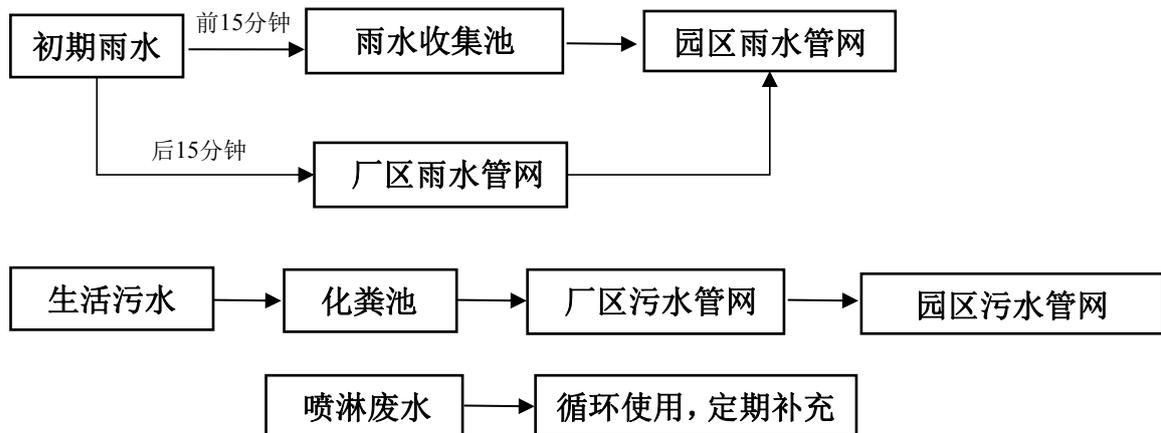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无外溢粉尘产生。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机器人焊接和人工焊接两种，烟尘经 4 套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接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
生产车间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通风换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机器人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管	收集后引至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1根 /15m
				收集后引至2#排气筒排放		1根 /15m
				收集后引至3#水喷淋塔设施处理		1根 /15m
人工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引至4#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合1根 /15m				

现场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机器人焊接工序



人工焊接工序



机器人焊接1#、2#排气筒



机器人焊接3#水喷淋处理设施



人工焊接4#布袋处理设施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渣、废机油、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2) 废次品：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3) 废焊渣：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项目焊接工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5) 废机油：主要为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其产生量由于与生产工况及设备使用情况相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产生废机油，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 废包装桶：包含废机油桶、废线切割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29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64.5t/a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2.4t/a	
4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设施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物	原材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4t/a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内，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设置了收集槽，张贴危废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运行管理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原一期项目设有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运维单位为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合计投资 126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的 0.2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验收运营期实际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的 0.8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运营期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运营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网建设、雨水收集池	4	5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备、焊接烟尘处理设施、管道风机等	10	30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5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3	
合计			21	88	

注：企业通过增加烟尘收集处理设施、雨水收集处理、管网建设等追加投资金额。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车加工粉尘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对沉降的烟粉尘及时清扫，避免二次起尘	通风换气措施	满足
	焊接烟尘		机器人焊接和人工焊接工序设置烟尘收集处理设施，4根15m排气筒排放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初期雨水	/	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纳管	
	喷淋塔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废次品			
	废焊渣			
	收集的粉尘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物			
废机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52 号）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污染物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企业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各接15m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危废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点电位电解法 HJ/T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点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4	全自动烟(尘)大气测试仪	S-X-042	HX21-01308-1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	/	/	/
	6.7			
化学需氧量	204	0.5	≤10	合格
	203			
氨氮	20.9	1.1	≤10	合格
	21.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初期雨水	雨水排放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次/天	1天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调节池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4次/天	2天
	厂区总排口 FS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LAS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原一期项目	电泳综合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3次/天	2天	
		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YQ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YQ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期项目	1#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5#			氯化氢、硫酸雾
		2#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6#			颗粒物
		3#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7#			颗粒物
		4#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8#			颗粒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以及对原一期项目回顾性监测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类型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占实际产能百分比
本期项目	12月26日	300万套/年	300万套/年	7900套/天	79%
	12月27日			7900套/天	79%
原一期项目	12月26日	200万套/年	200万套/年	6000套/天	90%
	12月27日			6000套/天	90%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本期项目	原一期项目
1	12月26日	水	4.02t/d	15.32t/d
2		电	1074度/d	1838度/d
3		原材料	冷轧板32.5t/a、管材5t/d、锻件毛坯5.5t/d	冷轧11.2t/d、管件1.30t/d、电泳漆0.18t/d、磷化液0.02t/d、盐酸0.08t/d、硫酸0.015t/d
4		主要生产设备	机器人焊接机、NBC-315焊接机、冲床、液压机等	切板机、液压机、数控车床、电泳流水线、酸洗生产线、天然气燃烧设施
5		污染治理设备	布袋除尘设施、水喷淋除尘设施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日期	名称	本期项目	原一期项目
1	12月27日	水	3.85t/d	14.89t/d
2		电	1106度/d	1796度/d
3		原材料	冷轧板32.5t/a、管材5t/d、锻件毛坯5.5t/d	冷轧10.8t/d、管件1.25t/d、电泳漆0.2t/d、磷化液0.02t/d、盐酸0.06t/d、硫酸0.01t/d
4		主要生产设备	机器人焊接机、NBC-315焊接机、冲床、液压机等	切板机、液压机、数控车床、电泳流水线、酸洗生产线、天然气燃烧设施
5		污染治理设备	布袋除尘设施、水喷淋除尘设施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2月26日	东北	1.0	7.5	102.2	晴
	12月27日	东北	1.1	9.9	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12月26日	东北	1.0	11.6	102.6	晴
	12月27日	东北	1.1	11.5	102.6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雨水排放口FS1#	样品性状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值	6.9	6.7
	化学需氧量	10	12
	氨氮	0.250	0.261
	悬浮物	10	11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12月26日				12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调节池 FS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5	6.3	6.3	6.4	6.4	6.5	6.6	6.3	6.4
	化学需氧量	548	550	553	545	546	551	555	547	5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9	133	136	132	140	133	138	136
	氨氮	32.4	31.6	30.5	32.7	31.3	31.1	33.2	31.9	31.8
	悬浮物	42	46	40	48	40	52	46	50	45
	石油类	5.35	5.39	5.38	5.42	5.45	5.33	5.35	5.40	5.38
	总磷	1.30	1.34	1.42	1.47	1.25	1.36	1.44	1.38	1.37
	LAS	0.121	0.127	0.125	0.126	0.123	0.126	0.129	0.125	0.125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12月26日				12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6.8	6.9	6.8	7.0	6.8	6.9	6.6	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9	203	205	210	202	199	200	20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3	52.8	52.7	52.1	53.0	52.8	52.6	53.0	300	达标
	氨氮	21.1	21.9	21.4	20.6	22.2	22.7	21.1	20.8	35	达标
	悬浮物	15	17	21	19	19	23	19	17	400	达标
	石油类	1.01	1.17	1.09	1.27	1.13	1.14	1.14	1.15	20	达标
	总磷	0.199	0.208	0.216	0.216	0.191	0.204	0.216	0.208	8	达标
LAS	0.057	0.057	0.058	0.056	0.055	0.057	0.058	0.056	20	达标	

表 8-7 废水处理效率表

指标	废水调节池产生浓度 (mg/L)	厂区总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549	204	6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52.6	61.03%
石油类	5.38	1.14	78.8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6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61.03%, 石油类处理效率为78.81%。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8，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WQ1#	12月26日	第一次	0.085	0.90	0.005	0.117	<1.5×10 ⁻³
		第二次	0.136	0.31	0.006	0.116	<1.5×10 ⁻³
		第三次	0.068	0.36	0.006	0.115	<1.5×10 ⁻³
		第四次	0.069	0.36	0.006	0.116	<1.5×10 ⁻³
	12月27日	第一次	0.086	0.36	0.005	0.118	<1.5×10 ⁻³
		第二次	0.120	0.35	0.005	0.112	<1.5×10 ⁻³
		第三次	0.155	0.39	0.006	0.116	<1.5×10 ⁻³
		第四次	0.120	0.23	0.006	0.116	<1.5×10 ⁻³
上风向均值			0.105	/	0.006	0.116	/
厂界下风向WQ2#	12月26日	第一次	0.240	0.98	0.006	0.100	<1.5×10 ⁻³
		第二次	0.172	1.09	0.006	0.093	<1.5×10 ⁻³
		第三次	0.223	1.17	0.006	0.098	<1.5×10 ⁻³
		第四次	0.189	1.22	0.006	0.098	<1.5×10 ⁻³
	12月27日	第一次	0.274	1.36	0.005	0.095	<1.5×10 ⁻³
		第二次	0.241	1.21	0.006	0.094	<1.5×10 ⁻³
		第三次	0.189	1.22	0.006	0.099	<1.5×10 ⁻³
		第四次	0.206	1.27	0.006	0.096	<1.5×10 ⁻³
下风向均值			0.217	/	0.006	0.097	/
排放标准			1.0	4.0 (小时均值)	0.40	0.12	2.0 (小时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1) 原一期项目回顾性监测内容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电泳综合废气排气 (进口) YQ1#	12月26日	第一次	17.3	<0.01
		第二次	9.62	<0.01
		第三次	24.9	<0.01
	12月27日	第一次	25.5	<0.01
		第二次	24.2	<0.01
		第三次	23.6	<0.01
均值			20.8	/
平均流量 (m ³ /h)			1720	
产生速率 (kg/h)			0.036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电泳综合废气排气 (出口) YQ1#	12月26日	第一次	4.58	<0.01
		第二次	4.42	<0.01
		第三次	4.35	<0.01
	12月27日	第一次	4.07	<0.01
		第二次	4.23	<0.01
		第三次	4.05	<0.01
均值			4.28	/
平均流量 (m ³ /h)			1659	
排放速率 (kg/h)			0.007	/
排放标准			8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8		4.28	79.42%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2#	12月26日	第一次	3.93	<0.01
		第二次	3.77	<0.01
		第三次	4.42	<0.01
	12月27日	第一次	4.06	<0.01
		第二次	3.79	<0.01
		第三次	3.67	<0.01
均值			3.94	/
平均流量 (m ³ /h)			4432	
排放速率 (kg/h)			0.017	/
排放标准			8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折算浓度)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天然气烟 气排气筒 (出口) YQ3#	12月26日	第一次	1.4	<3	117
		第二次	1.5	18	122
		第三次	1.5	<3	131
	12月27日	第一次	1.7	<3	88
		第二次	1.6	<3	97
		第三次	1.5	<3	100
均值			1.5	18	109
平均流量 (m ³ /h)			41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45
排放标准			20	50	200
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氯化氢	硫酸雾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12月26日	第一次	1.53	<0.1
		第二次	1.59	<0.1
		第三次	1.65	<0.1
	12月27日	第一次	1.5	<0.1
		第二次	1.52	<0.1
		第三次	1.61	<0.1
均值			1.56	/
平均流量（m ³ /h）			4530	
排放速率（kg/h）			0.007	/
排放标准			100	45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电泳综合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电泳综合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4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企业通过提升改造后,原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现行排放标准要求。

(2)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表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1#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5#	12月2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5572
排放速率（kg/h）			0.016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2#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6#	12月2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4841
排放速率（kg/h）			0.014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3#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YQ7#	12月2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5833
排放速率 (kg/h)			0.017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4#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YQ8#	12月2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2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5721
排放速率 (kg/h)			0.017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2#、3#、4#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4。

表 8-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12月26日	ZS1#	厂界东侧	63.2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7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1.5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4.8	昼间≤70	
12月27日	ZS1#	厂界东侧	61.6	昼间≤7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1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0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4.0	昼间≤7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29t/a，废次品产生量为 64.5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5t/a，废焊渣产生量为 2.4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6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如下：

①原一期项目化学需氧量 0.296t/a，氨氮 0.030t/a，二氧化硫 0.0434t/a，氮氧化物 0.153t/a，

VOCs 0.135t/a, 烟(粉)尘 0.1342t/a。

②本期项目烟(粉)尘 0.18t/a。

(2)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①原一期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81t/a, 氨氮排放量 0.028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8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09t/a, VOCs 排放量 0.059t/a, 烟(粉)尘排放量 0.001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②本期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158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8-15, 本期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8-16。

表 8-15 原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5620	/	/	/	是
	COD _{Cr}	204		0.281	0.296	-0.015	
	氨氮	21.5		0.028	0.030	-0.002	

纳管废水执行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24	2400	0.059	0.135	-0.076	是
	烟(粉)尘	0.0006	2400	0.0015	0.1342	-0.1327	
	二氧化硫	0.007	2400	0.018	0.0434	-0.0254	
	氮氧化物	0.045	2400	0.109	0.153	-0.044	

表 8-16 本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64	2400	0.158	0.18	-0.022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62.84%，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3%，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78.81%。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

（1）原一期项目电泳综合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9.42%。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本期项目 1#、2#、3#、4#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焊渣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定期清理焊接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避免污染物飘逸外环境；
-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9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服务情况	300万套/年					验收实际情况	300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9]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576503153Q001V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576503153Q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158					0.18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1) 原一期环评批文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4〕80号

关于对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 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及《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报告书》的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明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相关技术规范。《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项目《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城七百秧 G-23-3 地块选址实施），具体位置详见项目环评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 1 —

二、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7 亩，总建筑面积 21713.12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项目采用的原辅料、工艺和设备详见环评。

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和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磷废水和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区域内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燃烧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二级标准（如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20 米。其它废气如电泳废气、喷塑粉尘、热处理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不得新建其它敏感类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漆桶、酸洗废液废渣、除油废渣、磷化废渣、电泳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抛光粉尘、边角料、金属废屑和不合格产品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5、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由我局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调剂解决。

五、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

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 原一期验收文件

浙江省丽水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验〔2017〕28号

关于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你公司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申请，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对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沅街 92 号的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经丽开环建〔2014〕80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

— 1 —

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进行了落实。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污水总排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中的相应标准，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所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企业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详见：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字〔2016〕第 21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有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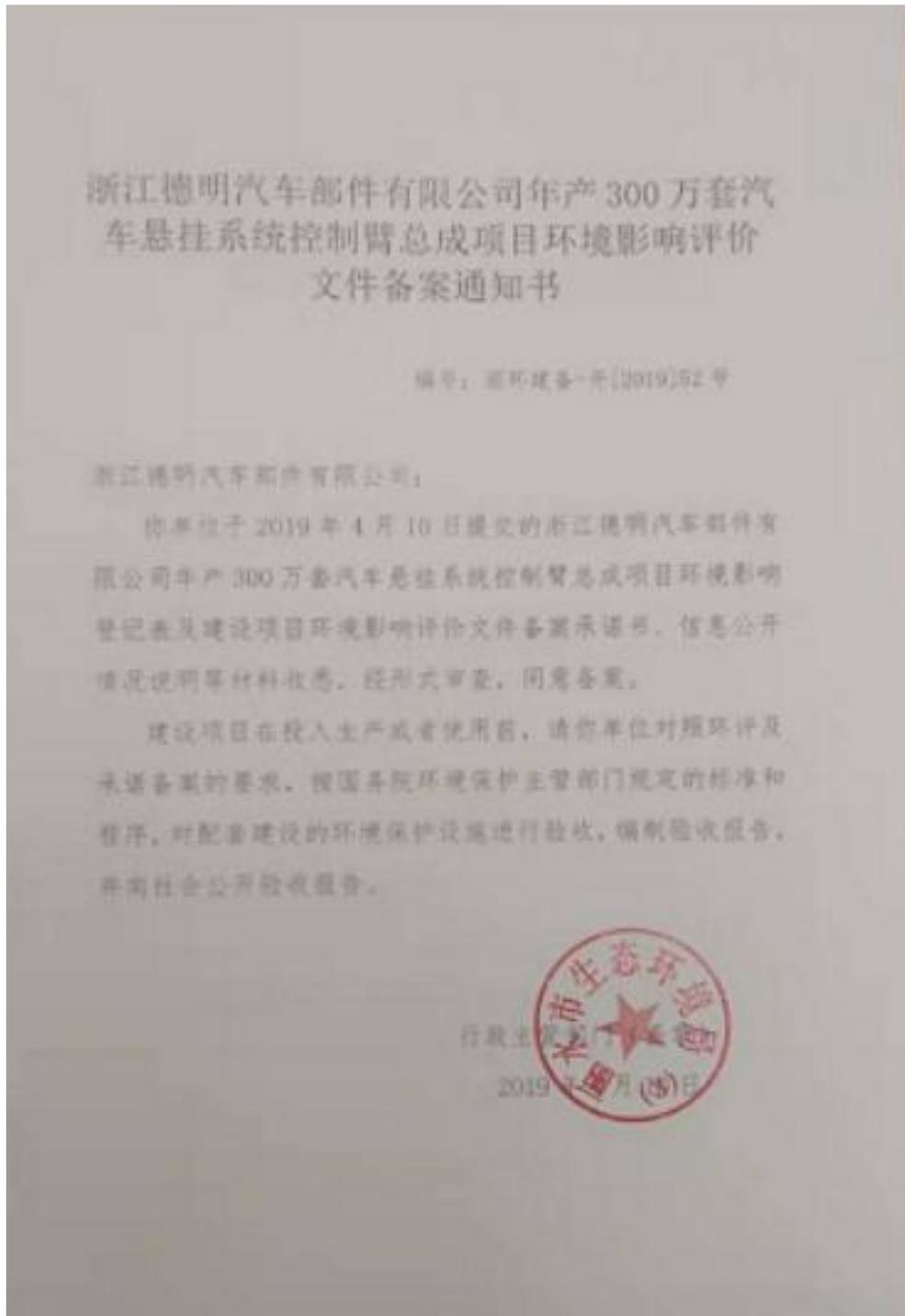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同意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悬挂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要求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特别要加快完成各类危险废物的合法处置；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完善台账制度，规范操作规

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本期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二：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576503153Q001V

单位名称：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92号

法定代表人：周士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山街道大沅街92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76503153Q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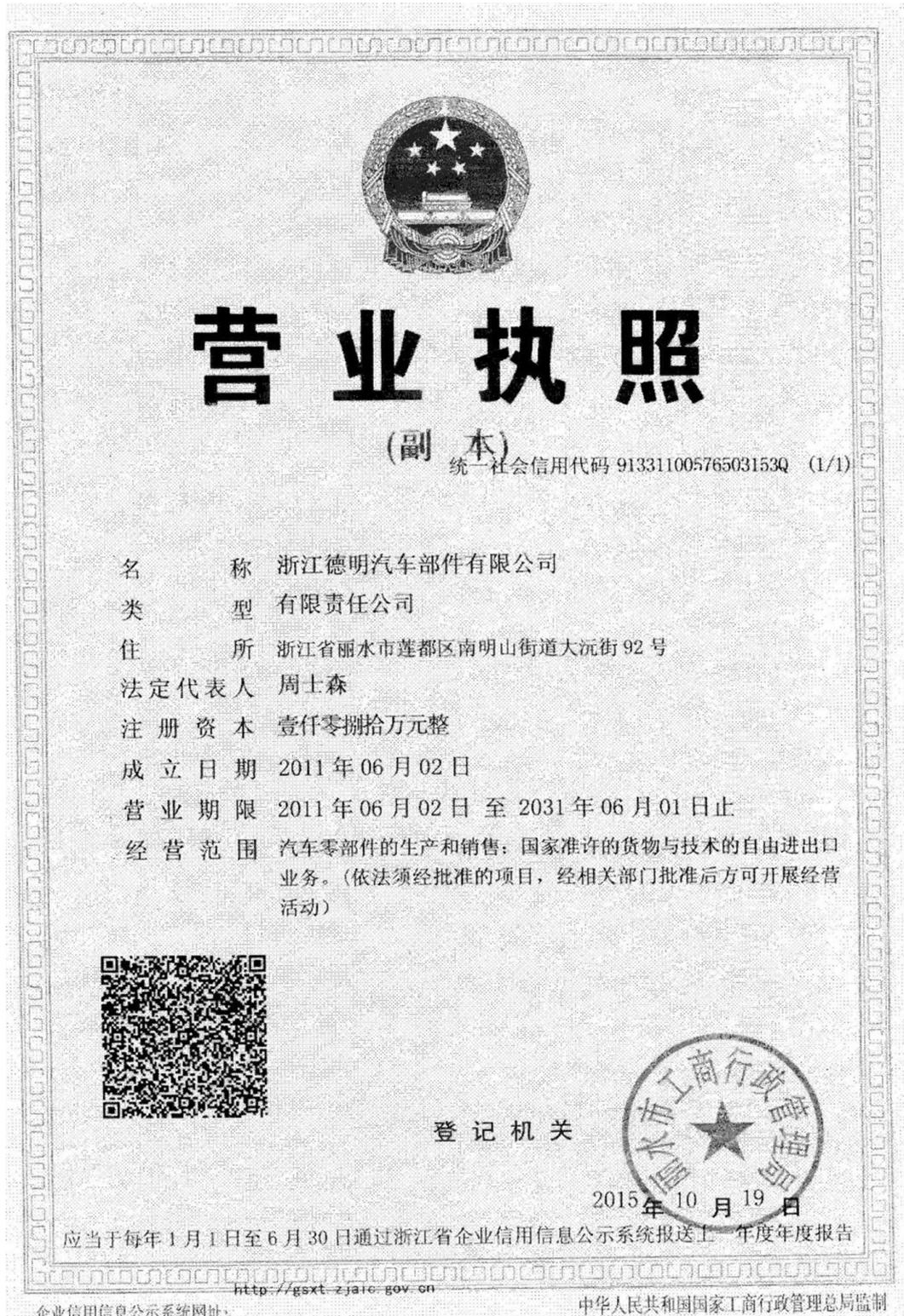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危废协议

(1) 原一期项目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富阳
乙方：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申 220270192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其国家危险危废目录类别为 HW17。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酸洗污泥	336-064-17	150

二、数量、价格：乙方将 2022 年度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处理量约 150 吨，按实际到货重量结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 3301000126 号证，具有处置 HW17、HW18、HW22、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安排运输，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七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安排好车辆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

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字样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备案信息 固废科 0571-63577033 环保办 0571-63577152”的专用红章。

甲、乙双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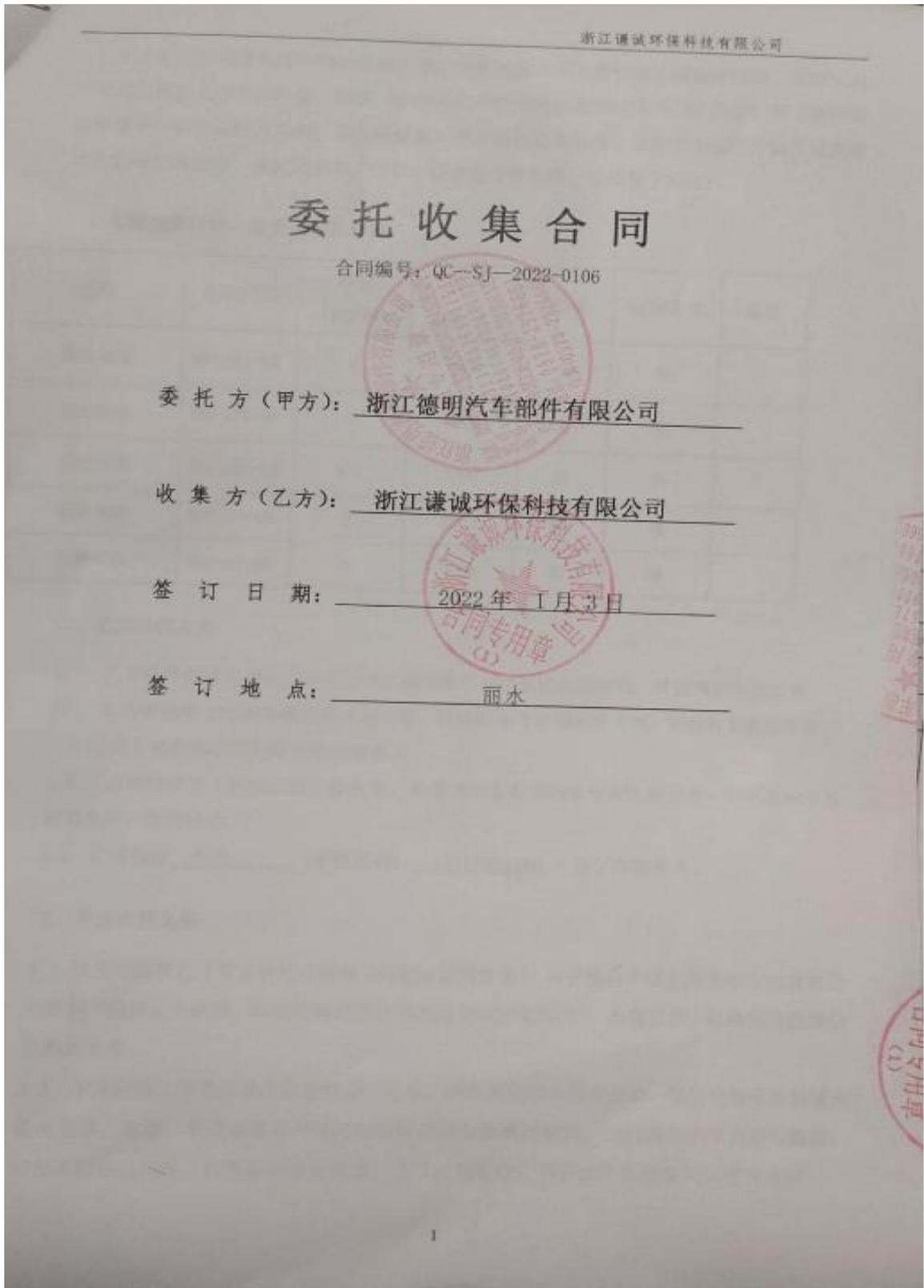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富阳市环山乡桐工业功能区
邮编：311408
电话/传真：0571-6357716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周森
日期：

(2) 本期项目和原一期项目部分危废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吨/元)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5000	固	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5000	液	桶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5000	固	袋	
废防锈油	900-216-08	2	5000	液	桶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5000	液	桶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胡秋（手机号码：13757801166）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浙江德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叶文慧（手机号码 15990879902）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物料不足 5T 的，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5 吨以上免运费），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 元）作为收集合同贮存费（危险废物清运后可抵扣），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大沅街 92 号

税号：

开户：

帐号：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 101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 月 13 日，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大沅街 9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9682 m²，总建筑面积 20079.38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先进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东侧为桥亭路，隔路为佳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瑞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本项目一期用地，再西侧为浙江坤亿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大沅街及规划空地。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

了《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52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100576503153Q001V，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企业主体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方面，焊接烟尘由环评中“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原一期工程电泳漆烘干工艺做了优化，烘干废气治理工艺由原来“喷淋+光催化氧化”改为“喷淋+活性炭吸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

（1）机加工粉尘：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无外溢粉尘产生。

（2）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机器人焊接和人工焊接两种，烟尘经 4 套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接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渣、废机油、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废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期项目1#、2#、3#、4#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原一期项目电泳综合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特别标准要求；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废焊渣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总量指标建议值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备案书”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做好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金加工机器设备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设置收集设施，严禁含油废水随意排入外环境；进一步加强焊接烟气的收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设备轴流风机的运行管理。

3.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13 日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套汽车悬挂系统控制臂总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1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敏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281198905231710	18057878788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孙成	齐鑫检测	332521198104061510	1831787833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书平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106196606202709	13587161788	专家
6	王书平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501197410101212	12805880533	专家
7	徐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519701450410	1885822115	专家
8	王书平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2011962021904	1590877902	
9	孙成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201197609180850	1397107517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